

第七課

民數記

曠野的漂流

一、導論

1. 這是摩西五經的第四卷，作者是摩西。寫作年代大約是西元前 1500 年。
2. 在希伯來文聖經裡，民數記的書名是“在曠野”，貼切地表達出這卷書的內容。
 - a. 以色列人蒙神拯救離開埃及，來到曠野的西奈山，在與神立約、領受律法、製造會幕之後，預備進入神所應許賜給他們的地——迦南地。
 - b. 悲慘的是，原本只要 11 天的路程，以色列人竟然“在曠野”走了 40 年！而且第一代的以色列人，除了兩個人以外，竟然全都死在曠野，沒有一人能夠進入迦南地！
 - c. 民數記以盼望作結，因為神吩咐摩西把迦南地分給第二代的以色列人作為產業。
3. 民數記可以分成 3 部份：
 - a. 民 1-10 章——第一代以色列人入迦南的準備。
 - b. 民 11-25 章——以色列人因為發怨言、不信，被神責罰，在曠野漂流 40 年的經過。
 - c. 民 26-36 章——第二代以色列人入迦南的準備。

二、第一代入迦南的準備 (民 1-10 章)

A. 以色列人組織成軍隊 (民 1-2 章)

1. 出埃及之後的第二年，以色列人仍然留在西奈曠野，為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地做準備。在民 1 章，神吩咐摩西計算以色列各支派中 20 歲以上、可以打仗的人數。
2. 以色列的軍隊以會幕為中心 (民 2 章)。在會幕東西南北 4 面，每面都各有 3 個支派的軍隊安營。以色列人要跟當地的迦南人打仗得勝，才能真正得著迦南。他們是屬神的子民，他們的軍隊並他們的一切行動，都必須以神的會幕為中心。

B. 神揀選利未支派 (民 3-4 章)

神把利未支派分別出來，負責扛抬會幕、看守聖物等跟會幕有關的事。

C. 再次教導律例和誠命 (民 5-6 章)

以色列人出發前往迦南地爭戰之前，神再次藉律例和誠命教導他們，必須成為聖潔的國民。

1. 個人生活 (民 5:1-4)。
2. 社會生活 (民 5:5-10)。
3. 婚姻家庭生活 (民 5:11-31)。

4. 效法拿細耳人，在日常生活追求聖潔，歸耶和華為聖 (民 6:2、8)。“拿細耳”就是“離俗，從世俗中分別出來，歸神為聖”的意思 (另參來 12:14)。
5. 神的賜福與平安 (民 6:24-26)。

D. 其他準備 (民 7-10 章)

1. 這幾章的時間和場景重回出 40 章，摩西豎立會幕的一天 (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次年的正月初一日)。摩西立完會幕，以色列人向神獻上奉獻祭壇的禮物，也潔淨了服侍會幕的利未人，並且在正月 14 日向神守逾越節。神就用雲彩遮蓋會幕，表明親自來到會幕當中，與以色列人同住。
2. 在 2 月 20 日，以色列人的軍隊在神雲彩的帶領之下正式啟程，離開西奈曠野，往應許地前進。

三、被罰在曠野漂流 40 年 (民 11-25 章)

這是一段令人感慨的歷史。以色列人在前往迦南地的途中，一次又一次發怨言、不信神，神也一次又一次施行審判，讓他們“在曠野”漂流了 40 年。

A. 以色列人埋怨食物要求吃肉 (民 11 章)

1. 以色列人起了貪欲，不斷埋怨食物不好，不想吃嗎哪要吃肉。神答應他們的要求，用風把鵝鶉從海面刮來，以色列人終能吃肉。但他們因貪欲所發的怨言使神非常憤怒，在基博羅哈他瓦 (就是貪欲之人的墳墓) 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他們。
2. 無論做什麼事或在什麼景況中，都不要向神發怨言 (林前 10:10-11)；而且要學會腓 4:6-7 的教導。

B. 亞倫和米利暗譏謗摩西 (民 12 章)

摩西的哥哥亞倫和姐姐米利暗，起了驕傲之心，譏謗摩西，挑戰他的領袖地位。耶和華神親自為摩西伸冤，用大麻風來審判米利暗。

C. 12 個探子察看迦南地 (民 13-14 章)

1. 以色列軍隊接近迦南地，神吩咐摩西派 12 人去察看迦南地。他們回來後異口同聲說迦南是流奶與蜜的極美之地。但其中 10 人報惡信，說當地居民都強壯高大，以色列軍隊絕不能匹敵。只有約書亞和迦勒兩人大有信心 (民 14:8-9)。
2. 以色列人不接受約書亞和迦勒的信心宣言，反而接受壞消息，向神和摩西大發怨言。因此，神讓 10 個報惡信的都遭到瘟疫的審判，死在耶和華面前。同時神也起誓，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之外，所有 20 歲以上、被數點加入以色列軍隊的，都

不得進入迦南地，並且要在曠野漂流 40 年，直到第一代所有的以色列軍隊都倒斃在曠野為止。

3. 來 11：6 說：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”“相信神”，不但相信神的存在，而且相信神的心意必定是好的，神必定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以色列人不相信拯救他們離開埃及的神，也必定帶領他們擊敗強壯高大的敵人，進入流奶與蜜的應許之地，惹動了神的憤怒，帶來神的審判。來 3：12、16-19 也用以色列人的事例來勸誡我們。願我們在每個時刻、每個景況中，不要看困難，不要看環境，只相信那必定會賞賜我們的神。因著我們的信心，神必定賜給我們他所應許要賜下的豐盛恩典。

D. 重申獻祭守安息日的條例與命令 (民 15 章)

曠野漂流一開始，神向以色列人重申獻祭和守安息日的條例與命令。神囑咐以色列人在衣服邊上做繸子，使人一看見，就知道要紀念遵行神一切的命令，成為聖潔，與他和好，恢復與他的美好關係。

E. 可拉黨的挑戰 (民 16 章)

利未人可拉和同黨因驕傲用話語攻擊摩西和亞倫，挑戰他們的領袖地位。耶和華神再次親自為摩西和亞倫伸冤。神審判可拉一黨的人，使他們腳下的地裂開，全都活活被吞進地裡去。

F. 確認亞倫的領導與祭司身分 (民 17-19 章)

神確認亞倫的領導地位與祭司身分，同時把祭司和利未人彼此之間的職責再次清楚說明。

G. 火蛇的審判 (民 20：1-21：9)

1. 以色列人又抱怨沒有水喝、沒有食物吃，埋怨神和摩西把他們從埃及領出來。神的審判再次臨到以色列人身上，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，蛇就咬死許多人。神以火蛇審判以色列人的貪欲和不信。
2. 百姓到摩西那裡，請他求告耶和華，叫蛇離開他們。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。神垂聽摩西的禱告，並叫摩西製造一條火蛇，掛在杆子上；凡被咬的，一望這蛇，就必得活。
3. 神藉著銅蛇來教導以色列人信心的功課。只要他們願意相信神的話，抬頭仰望杆子上的銅蛇，就能夠得著生命，不再死亡。耶穌也同樣藉著銅蛇來教導我們信心的功課 (約 3：14-15)。當我們願意相信耶穌，用信心仰望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子基督，我們的罪就得著赦免，並且得著永遠的生命。以色列人也是如此。當他們在銅蛇這件

事上學會了信心仰望的功課以後，開始有了不一樣的生命。

H. 賜活水 (民 21：10-20)

神賜以色列人活水井，以色列人經歷活水湧流、不再乾渴的生命。

I. 打敗亞摩利王 (民 21：21-35)

以色列人打敗強敵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，經歷爭戰得勝的生命。

J. 巴蘭事件 (民 22-25 章)

摩押王巴勒找來先知巴蘭咒詛以色列人，但神透過巴蘭連續 4 次預言祝福以色列人。以色列人開始經歷把咒詛變為祝福的生命。

四、第二代入迦南的準備 (民 26-36 章)

當第一代不斷犯罪、不信神的以色列人全部死去後，接下來就是擁有信心的第二代以色列人準備要進入迦南地了。40 年過去，第二代以色列人來到靠近迦南地的耶利哥城對面、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，準備進入迦南地，與當地的迦南人打仗爭戰。

A. 第二次數點人數 (民 26 章)

神第二次吩咐摩西數點人數，要計算以色列各支派中 20 歲以上、可以打仗的人數。

B. 各樣安排與吩咐 (民 27-31 章)

1. 神曉諭摩西有關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，產業應當如何繼承、土地應當如何分配等事情。神也曉諭摩西要吩咐以色列人，在進入迦南地之後，應當在神所定的節期向神獻祭。
2. 神也吩咐摩西，要把領導以色列人的責任交給約書亞和亞倫的兒子祭司以利亞撒。由約書亞來帶領以色列人出入爭戰，由以利亞撒來求問神的旨意。這都表明神必帶領以色列人爭戰得勝，得著迦南地成為他們的產業。

C. 兩個半支派求得河東 (民 32 章)

1. 呂便、迦得、瑪拿西半個支派的以色列人看見約旦河東非常適合放牧牲畜，向摩西請求得著眼前的河東之地為他們的產業，不要過約旦河。摩西起先非常不高興，後來還是答應了他們的請求。不過摩西也要求他們的軍隊必須先過約旦河，幫助其他以色列人一同征服迦南地，之後才能夠回去河東承受自己的產業。
2. 歷史後來證明，他們選擇約旦河東並不是明智的

抉擇，因為河東非常容易受到仇敵攻擊；更重要的是，那並非神的應許之地。

3. 願我們凡事不是只看見眼前的利益或是環境的困難，而是要用信心的眼睛，專心仰望神的話語和應許；信實而慈愛的神必會賞賜我們最美好的。